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3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秀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7,844,757.10	501,196,830.07	4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4,731,039.98	418,375,965.01	-2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824,397.38	391,551,827.56	-2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754,749.10	11,584,483.10	13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6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6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2.21%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460,919,999.30	21,854,589,523.85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80,701,054.18	20,299,720,068.13	3.85%

注 1：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894,438,4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按调整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62,769,962 股重新进行了计算。

注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等相关规定，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行项目。合并利润表上年同期发生额“资产处置收益”调整 8,686.45 元，“其他收益”调整 9,128,933.28 元，上述数据原在营业外收支中列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4,725.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67,530.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77,468.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8,094.6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65,158.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1,081.25	
合计	12,906,642.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7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6%	309,940,049	64,791,409	质押	152,280,0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58,138,56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56,967,68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43,354,30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1%	25,752,6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7,459,52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0,477,68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9,409,628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国有法人	0.52%	6,079,910			
陈树雄	境内自然人	0.43%	4,979,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45,148,640	人民币普通股	245,148,64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8,138,569	人民币普通股	58,138,56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967,686	人民币普通股	56,967,68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54,302	人民币普通股	43,354,30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25,752,6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59,520	人民币普通股	17,459,52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10,477,684	人民币普通股	10,477,68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09,628	人民币普通股	9,409,628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6,079,910	人民币普通股	6,079,910
陈树雄	4,9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①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78,066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 42,376,236 股，合计持有 43,354,302 股。 ②公司股东陈树雄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979,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09,276,535.72	1,190,815,892.87	203.09%	主要系本期收到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42,172,476.51	22,029,711.26	91.4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预付原材料款所致。
应收利息	2,653,754.39	6,701,851.93	-60.40%	主要系本期收回到期的应收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341,831.60	7,604,502.08	114.90%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业务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71,942.63	44,869,045.29	36.56%	主要系本期支付购置非流动资产款所致。
短期借款	8,145,500.00	12,490,000.00	-34.7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4,502,943.75	127,752,387.48	-65.16%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应付利息	251,216.44			主要系本期计提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应付债券	1,834,008,653.76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00,720.62	38,721,756.40	-48.61%	主要系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561,392,846.38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71,683,120.34	558,772,277.19	-33.48%	主要系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参股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07,844,757.10	501,196,830.07	41.23%	主要系本期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增加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所致。
税金及附加	15,646,320.92	11,576,617.72	35.15%	主要系本期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57,556,660.10	224,144,847.36	59.52%	主要系本期为开拓产品新销售市场，增加销售费用的投入所致。
管理费用	57,095,667.91	42,583,840.09	34.08%	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等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711,701.32	-564,074.16	226.17%	主要系本期计提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209,537.82	4,321,288.78	136.26%	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563,688.05	5,862,150.54	-621.37%	主要系本期公司所持有的股票、基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57,726.87	8,686.45	2867.00%	主要系本期处置的固定资产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9,917,530.57	9,128,933.28	227.72%	主要系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64,592.58	121,609.58	1022.11%	主要系本期收到税务机关返还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等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9,498.94	47,359.24	46.7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发生的与公司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支出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987.92	-674,551.03	101.78%	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盈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179,977.56	171,715,547.38	-147.86%	主要系本期参股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同比减少，本公司按权益法调减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4,749.10	11,584,483.10	139.59%	主要系本期销售药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2,574.39	-37,671,004.25	116.73%	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682,268.82	22,798,076.62	10364.40%	主要系本期收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①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金诚公司所持股份的减持承诺金诚公司目前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如果减持，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目前所持有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不低于 7.5 元。②关于股权方案实施后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为了保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稳定市场预期，减少股权分置对二级市场的扩容压力，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在吉林敖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12 个月之内，金诚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增持吉林敖东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吉林敖东公司总股本的 5%，改革方案实施后 36 个月内，持股比例达到吉林敖东总股本的 25%。金诚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已履行完成全部增持计划。针对上述增持计划，金诚公司做如下承诺：i. 金诚公司增持的吉林敖东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ii. 在增持计划完成 36 个月后，如果金诚公司减持吉林敖东股份，则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的数量（包括原持有部分和增持部分），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不低于 7.5 元，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005 年 07 月 15 日	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 2005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股改承诺每年解除限售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大股东限售股份需至 2020 年 8 月 4 日能够全部流通，完成股改承诺。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持股数量 (股)	期初持 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6837.HK	海通证券	114,321,275.16	10,210,800	0.09%	10,210,800	0.09%	84,922,968.33	-11,867,44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600713	南京医药	60,794,810.55	6,615,220	0.74%	9,324,120	0.90%	52,774,519.20	-3,237,55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002501	利源精制	29,867,792.13	2,714,654	0.22%	2,840,155	0.23%	25,532,993.45	-3,787,92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270008	广发核心精选混合	2,891,322.71	3,304,808.45	0.72%	3,304,808.45	0.86%	9,352,607.91	-1,609,44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01508.HK	中国再保险	12,222,856.02	7,123,000	0.02%	7,123,000	0.02%	9,302,905.11	-1,295,54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00460.HK	四环医药	11,657,234.24	4,841,000	0.05%	4,887,000	0.05%	9,084,444.30	-2,026,62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01658.HK	邮储银行	7,856,971.78	3,010,000	0.00%	2,010,000	0.00%	7,939,826.63	2,035,530.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270006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	1,500,000.00	3,418,709.61	0.17%	3,418,709.61	0.18%	6,281,195.17	-626,30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其他	871003	广发理财 3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4,969,594.26	0.50%	4,969,594.26	0.52%	4,974,563.85	-128,215.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070027	嘉实周期优选混合	1,980,099.51	1,980,099.51	0.20%	1,980,099.51	0.24%	4,237,412.95	-318,796.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4,614,839.02	14,635,376.11	--	14,673,184.11	--	17,987,837.56	-984,254.56	--	--
合计			262,707,201.12	62,823,261.94	--	64,741,470.94	--	232,391,274.46	-23,846,591.3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8 年 03 月 12 日	其他	个人	吉林敖东可转债发行网上路演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施行上述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该准则衔接规定，在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准则实施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数的影响金额为 -133,004,104.71 元，其中，留存收益的影响金额为 474,642,910.27 元，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金额为 -607,647,014.98 元。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合计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7.26%，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且我司法定代表人李秀林先生在其董事会中任董事，所以我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影响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数的影响金额为 -22,962,922.75 元，其中，留存收益的影响金额为 81,946,256.54 元，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金额为 -104,909,179.29 元。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